

#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 水稻收割秸秆打捆一体机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HNYZ-2022-052

项目名称： 水稻收割秸秆打捆一体机项目

合同编号： NYJYLY20221212-001

甲方：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海南益立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益立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海南益立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水稻收割秸秆打捆一体机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水稻收割秸秆打捆一体机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NYJYLY20221212-001，以下简称：“合同”)。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水稻收割 秸秆打捆 一体机	艾禾	4LZD-5. 0ZB1	219900	10	2199000	
合计：						2199000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2199000.00)，其价格含税及运费，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659700.00元)。

2、采购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甲

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叁佰元整（¥1539300.00 元）。

### 3、其他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海南益立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936053007227

## 四、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自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 2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12 个小时内，乙方未派代表到场，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收回，收回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接到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补发货物。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售后服务。

6、未尽事宜，依照《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余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签字页]

甲方：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中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海南益立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丘海大道滨涯新村 24 铺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冼增智 (签字)

银行户名： 海南益立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46001003936053007227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